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发〔2025〕88号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YBXJ2025-001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玉溪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徐红兵

注册地址：玉溪市高新区创新路8号

项目代码：2104-530400-04-01-124005

你单位于2025年9月29日提出的“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经审定的《规划报告》作为开展十里河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原则同意玉溪市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建设征地总面积 4283.21 亩，其中：永久用地 1020.68 亩，临时用地 3262.53 亩；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至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7 人，采取一次性补偿安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为 8577.17 万元。

三、下阶段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新平县十里河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指导，督促工程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报告》规范有序组织实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生态红线、耕地红线规定；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十

里河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0月14日

